

# 山寨高校网站,岂能一关了之

本报评论员  
陈进红



加强相关国家和地区在互联网域名、虚拟主机、IP地址等方面的监管合作,严厉打击各类虚假教育类网站。

各地高考考生录取之际,一些“李鬼”大学又频频现身。近日,根据举报,河北省网信办对“武汉经贸大学(域名:whjmd.com)”复刻@河北经贸大学官方网站情况进行了调查。经向湖北省教育部门核实,在湖北168所正规高校中,并没有“武汉经贸大学”,该网站属违法网站,河北省网信办对该网站进行了关停。

靠蹭热点傍名牌的山寨货在我们的生活中不乏其众,山寨商品侵害的是身体,而教育中的山寨学校则是毁人不倦。野鸡大学又被称为“学历工厂”“虚假大学”“学店”,其办学以营利为目的,通常采用与知名大学院校容易混淆的名称,以各种手段钻相关国家法律漏洞,滥发文凭。而这次的李鬼大学还确实鬼,陷入舆论漩涡的“山寨官网”曾经归属于民办武汉经贸大学,但这所学校实际上并非一所高校,而是一个民办教育机构。在湖北省民政厅官网上,民办武汉经贸大学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受民政部门和教育部门管理,系高等教育自学助学辅导类机构,不是大学。而该校“校

长”自称也是受害者,这个“官网”的域名是他们曾经使用过的,后因未续费被停用,他不知道到底是谁还在运营这个网站。

这样一所名字貌似正规大学的机构,是如何能审批出来?武汉经贸大学虽然已经停止办学,但学校并未注销。这样一个李鬼名字已经是混淆视听,再来个复刻版官网,更让求学心切的莘莘学子真假分不清楚。

每年招生季,都会有大量的山寨大学被公之于众,但其生命力之顽强,是野火烧不尽,隔年吹又生。如何借家长和学子一双慧眼,把这纷扰看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真真切切?首先要靠教育主管部门,无论是做好考生报考信息引导,还是加强对透明招生的监管,都是教育部门的责任和义务。但这也绝不是一家能管得了的事。之前有媒体就报道过,一些地方教育部门表示,虚假大学本质上属于电信诈骗,教育部门只能配合,难以管理;而公安部门则表示,如果没有报案,难以查处;由于假大学网站服务器多在境外,国内

网监部门往往难以对其监管。而在这次打假事件中,被侵权的河北经贸大学就遭遇程序上的维权难,由于“山寨官网”上没有留下任何有效的联系方式,所以找不到该学校的负责人,也无法向警方报案。

网络时代,大家都喜欢从网上搜索寻找实用信息。而不少学子遇到虚假大学,都是通过自行网络搜索。虚假大学的网站往往还会通过注册、修改百度百科等方式,让学生以为它是正规的。事关孩子的前途命运,不仅家长们要擦亮眼睛,相关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更要练就一双火眼金睛,让假网站无处可逃。各地公安、教育、工商等部门应当联合执法,加大对虚假大学以及制售虚假学历文凭的打击力度,提高制假售假者的犯罪成本。同时,加强相关国家和地区在互联网域名、虚拟主机、IP地址等方面的监管合作,严厉打击各类虚假教育类网站,让李鬼无处藏身。同时,让这种打着李鬼名号的办学机构也不要含含糊糊地半遮半掩地混淆视听。

## 公告那么奇葩,法律去哪了

本报评论员  
高路



其中体现出的权大于法的思维,不是靠批评教育就能去除的。

近年来,媒体曝光的奇葩公告也算不少,但河南信阳市罗山县近日发出的一则公告还是超出了大家的想象。这则公告主要是劝返目前仍滞留境外、拒绝回国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的犯罪嫌疑人,但公告明确指出,将《告知书》送达你父母或兄弟姐妹、儿子儿媳、女儿女婿及其所在单位或子女所在学校、所在村委会,并要求犯罪嫌疑人的亲属及学校老师、村组干部积极规劝,否则会影响他们的正常生活。

犯罪分子滞留国外,其国内的亲属配合调查是对的,积极劝告也是对的,公民有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的义务,亲属更是责无旁贷。可是,这种责任不能无限扩大,更不能强加到每个人身上。什么7天内不回国,亲属将面临什么样的处罚,十天里不回国又将面临什么样的处罚——大家都是完全独立的民事个体,一个人怎么可能为另一个人的行为负责?一个人更无法为另一个人的行为背书。

法律对于窝藏、包庇罪是有严格规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规定,窝藏、包庇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显然,亲属没能及时劝告也许行为不妥,但还远远够不上犯罪的程度,更谈不上因此要受到什么处罚。当地这么做,无非是想搞利益绑架,转移治理成本,拿无辜的人开刀,找替罪羊,这难道不是违法行为?

而令人不安的则是其措辞用语,字里行间语气生硬,一副居高临下不容置疑的口吻,完全逾越了一个基层部门的权力范畴。至于“株连三代”更是荒唐至极,这个早就被扫入历史故纸堆里的名词,居然到现在还有人翻出来用,在他们眼里,哪里还有法律的容身之所?而动不动曝光,甚至要给人家里挂上“飞天大盗之家”的称号,难道一个人有罪,所有的家人都有罪了?

这则告知书反映出的是基层一些工作人员权大于法的思维,法律与权力界线不清,权力意识模糊的现状。在荒唐的语言和行事逻辑背后,是长期形成的不依法行政的习惯。电视台曝光、拉入诚信系统、限制出行,这都是法律才能作出的决定,可是他们把它们当成了可以自己任意揉捏的橡皮泥,想拿来用就拿来用,想拿来吓唬谁就拿来吓唬谁。

罗山县回应称,“有关乡镇在开展工作的

时候,方法简单不当,法律意识淡薄,导致在发布告知书时出现了不妥言语,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在此表示诚挚的歉意。”

个别干部素质不高,需要加强教育,方法粗暴也可以通过教育培训解决,法律意识淡薄通过普及法律常识也能提升一下,但其中体现出的权大于法的思维,不是靠批评教育就能去除的,需要以法律为准绳去衡量每次行政行为。比如,公告里说的那些惩罚手段,到底是说说而已呢,还是能做到的?哪些是虚张声势,哪些是真枪实弹?

就在5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乱发文、出台“奇葩”文件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侵犯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损害了政府公信力。

《通知》指出,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对照这一标准展开讨论,才能从根本上反思奇葩公告的谬误之处。



**时代楷模**

张黎明

**为了那一片光明**  
点亮万家的蓝领工匠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 张黎明

中国蓝领工匠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 张黎明